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鏡像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尤偉丞

被　　告　蘇孝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龔書安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雅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